

##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 营运资本：4.9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大厦A座21层C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六) 企业负责人：林唯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52,748,345	36,027,512
应收利息	1,479,485	1,128,075
应收保费	54,276,533	36,488,099
应收分保账款	11,168,513	4,705,7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504,718	32,044,3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2,109,656	63,670,107
定期存款	81,238,270	54,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	1,242,468	1,606,224
无形资产	691,670	72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505,260	1,169,319
资产总计	<u>683,964,918</u>	<u>271,561,384</u>
负债：		
预收保费	15,608	1,459,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80,305	2,342,499
应付分保账款	91,523,309	38,659,516
应付职工薪酬	2,614,243	2,238,542
应交税费	1,501,384	775,749
应付赔付款	26,341	126,4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683,046	40,069,3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684,494	68,99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7,248,538	14,465,150
负债合计	<u>619,077,268</u>	<u>169,131,895</u>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外币营运资金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资本公积	80,710	80,710
累计亏损	(135,193,060)	(97,651,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4,887,650</u>	<u>102,429,48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683,964,918</u>	<u>271,561,384</u>

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46,867	11,625,755
已赚保费	23,857,042	9,482,335
保险业务收入	203,484,121	127,393,1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370,848	7,678,019
减：分出保费	(172,473,804)	(114,739,48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53,275)	(3,171,371)
投资收益	2,671,322	2,295,797
汇兑损失	(4,181,497)	(152,377)
二、营业支出	(60,819,999)	(37,781,188)
赔付支出	(11,912,710)	(4,052,8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9,669,764	3,122,5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689,128)	(3,889,8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439,549	1,255,133
分保费用	(2,553,639)	(1,380,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8,573)	(5,620,8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42,838)	(4,516,539)
业务及管理费	(60,919,106)	(44,645,726)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228,475	21,884,630
资产减值转回	28,207	62,786
三、营业亏损	(38,473,132)	(26,155,433)
加：营业外收入	931,293	1,008,228
减：营业外支出	-	(2,255,181)
四、亏损总额	(37,541,839)	(27,402,386)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37,541,839)	(27,402,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37,541,839)	(27,402,386)

3.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0,295,579	119,506,728
收到分入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	7,908,123	6,809,010
转存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72	1,71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03,874	168,035,1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012,810)	(3,865,214)
支付分出保险业务现金金额	(76,711,772)	(87,255,18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8,958,671)	(3,075,635)
转存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7,483)	(17,32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2,938)	(5,143,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6,167)	(13,47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59,841)	(170,13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4,033	(2,103,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	30,000,000
收到存款的利息收入	1,113,808	3,226,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3,808	33,226,937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81,669,583)	(5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612)	(537,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92,195)	(54,53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8,387)	(21,310,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05,3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2,005,3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05,37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50,184)	76,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6,720,833	(23,337,9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7,512	59,365,4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48,345	36,027,51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	200,000,000	80,710	(70,248,835)	129,831,875
本年净亏损	-	-	(27,402,386)	(27,402,386)
2009年12月31日	200,000,000	80,710	(97,651,221)	102,429,489
2010年1月1日	200,000,000	80,710	(97,651,221)	102,429,489
本年净亏损	-	-	(37,541,839)	(37,541,839)
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	80,710	(135,193,060)	64,887,650

## (二)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分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分公司尚不持有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等, 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9))。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9))。

##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9)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减值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0) 保险合同

#####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分公司目前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分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分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分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经测试，本分公司目前承保的保险合同所含保险风险均重大。

#####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分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分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分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分公司营运时间较短，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分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分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 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分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分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12)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本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 (1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3(10)。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 (14) 分出保险

本分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分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分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分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分出保险合同适用本分公司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10)）。

### (15)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分公司的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并且本分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参加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根据有关规定，本分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除此以外，本分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 (18) 重要会计估计

###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分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分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 (i)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分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分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 (ii) 重大精算假设

本分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分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本分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分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 (ii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分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分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本分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25%。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分公司的保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本分公司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038号)，暂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本分公司开始计提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比例分别为营业税金的7%和3%。

#### 5.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分公司本会计年度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或有事项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保监会保监国际〔2011〕235 号文，苏黎世保险公司向本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事宜已经保监会批准。本分公司营运资金将由人民币 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92 亿元

##### (3) 表外业务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表外业务

####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的说明

本分公司通过各种再保险安排进一步分散承保业务的风险。其中，合约分保主要为与苏黎世旗下公司签订的成数、溢额及险位超赔等各类再保合同，并根据不同产品线风险特点设定了不同的自留额。这样的再保险安排使本分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苏黎世全球稳健的风险组合，以提高我们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本年度本分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12,951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7,551 万元。

##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分公司在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 (1)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48,532,794	48,532,794	28,160,363	28,160,363
美元	45,523,410	301,487,888	648,057	4,424,213
欧元	271,368	2,389,801	317,023	3,110,349
港币	397,050	337,862	377,725	332,587
合计		<u>352,748,345</u>		<u>36,027,512</u>

### (2) 应收保费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135,404	13,086,84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9,996,882	11,813,364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754,310	11,545,116
1年以上	1,389,937	345,238
减: 减值准备	-	(302,459)
合计	<u>54,276,533</u>	<u>36,488,099</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款和分入保费。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017,145	3,420,779
3个月至1年(含1年)	5,071,337	1,285,009
一年以上	80,031	-
合计	11,168,513	4,705,788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09年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36,070,848	56,215,002	-	-	(33,946,174)	(33,946,174)	58,339,676
再保险合同	3,998,515	4,107,845	-	-	(3,762,990)	(3,762,990)	4,343,370
	40,069,363	60,322,847	-	-	(37,709,164)	(37,709,164)	62,683,046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28,611,469	42,071,383	-	-	(26,926,173)	(26,926,173)	43,756,679
再保险合同	3,432,841	3,545,834	-	-	(3,230,636)	(3,230,636)	3,748,039
	32,044,310	45,617,217	-	-	(30,156,809)	(30,156,809)	47,504,718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7,459,379	14,143,619	-	-	(7,020,001)	(7,020,001)	14,582,997
再保险合同	565,674	562,011	-	-	(532,354)	(532,354)	595,331
	8,025,053	14,705,630	-	-	(7,552,355)	(7,552,355)	15,178,328

注：2010年12月31日分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2009年12月31日分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含有保费不足准备金人民币316,730元)。

(b)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52,410,032	5,929,644	58,339,676	33,946,174	2,124,674	36,070,848
再保险合同	3,901,910	441,460	4,343,370	3,762,991	235,524	3,998,515
	<u>56,311,942</u>	<u>6,371,104</u>	<u>62,683,046</u>	<u>37,709,165</u>	<u>2,360,198</u>	<u>40,069,36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39,309,251	4,447,428	43,756,679	26,926,173	1,685,296	28,611,469
再保险合同	3,367,088	380,951	3,748,039	3,230,637	202,204	3,432,841
	<u>42,676,339</u>	<u>4,828,379</u>	<u>47,504,718</u>	<u>30,156,810</u>	<u>1,887,500</u>	<u>32,044,310</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3,100,781	1,482,216	14,582,997	7,020,001	439,378	7,459,379
再保险合同	534,822	60,509	595,331	532,354	33,320	565,674
	<u>13,635,603</u>	<u>1,542,725</u>	<u>15,178,328</u>	<u>7,552,355</u>	<u>472,698</u>	<u>8,025,053</u>

#### 未决赔款准备金

(a)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09年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67,914,443	58,882,736	(7,561,159)	-	(17,419,180)	(24,980,339)	101,816,840
再保险合同	1,080,923	4,786,731	-	-	-	-	5,867,654
	<u>68,995,366</u>	<u>63,669,467</u>	<u>(7,561,159)</u>	<u>-</u>	<u>(17,419,180)</u>	<u>(24,980,339)</u>	<u>107,684,494</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62,728,775	47,869,360	(6,968,152)	-	(16,053,029)	(23,021,181)	87,576,954
再保险合同	941,332	3,591,370	-	-	-	-	4,532,702
	<u>63,670,107</u>	<u>51,460,730</u>	<u>(6,968,152)</u>	<u>-</u>	<u>(16,053,029)</u>	<u>(23,021,181)</u>	<u>92,109,656</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5,185,668	11,013,376	(593,007)	-	(1,366,152)	(1,959,159)	14,239,885
再保险合同	139,591	1,195,361	-	-	-	-	1,334,952
	<u>5,325,259</u>	<u>12,208,737</u>	<u>(593,007)</u>	<u>-</u>	<u>(1,366,152)</u>	<u>(1,959,159)</u>	<u>15,574,837</u>

(b)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86,854,333	14,962,506	101,816,839	57,949,927	9,964,516	67,914,443
再保险合同	4,910,955	956,700	5,867,655	720,478	360,445	1,080,923
	<u>91,765,288</u>	<u>15,919,206</u>	<u>107,684,494</u>	<u>58,670,405</u>	<u>10,324,961</u>	<u>68,995,366</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75,106,675	12,470,279	87,576,954	54,088,564	8,640,211	62,728,775
再保险合同	3,797,716	734,986	4,532,702	642,925	298,407	941,332
	<u>78,904,391</u>	<u>13,205,265</u>	<u>92,109,656</u>	<u>54,731,489</u>	<u>8,938,618</u>	<u>63,670,107</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1,747,658	2,492,227	14,239,885	3,861,363	1,324,305	5,185,668
再保险合同	1,113,239	221,714	1,334,953	77,553	62,038	139,591
	<u>12,860,897</u>	<u>2,713,941</u>	<u>15,574,838</u>	<u>3,938,916</u>	<u>1,386,343</u>	<u>5,325,259</u>

(c)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46,378	1,382,4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52,439	3,258,11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76,021	684,722
合计	<u>15,574,838</u>	<u>5,325,259</u>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含3个月)	7,000,000	26,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74,238,270	28,000,000
合计	<u>81,238,270</u>	<u>54,0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营运资金的20%提取人民币40,000,000元资本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东单支行,存期为一年,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原值			
	2009年12月31日	1,653,113	1,788,001	3,441,114
	本年增加	335,566	-	335,566
	2010年12月31日	1,988,679	1,788,001	3,776,680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620,774)	(1,214,116)	(1,834,890)
	本年计提	(360,820)	(338,502)	(699,322)
	2010年12月31日	(981,594)	(1,552,618)	(2,534,212)
	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1,007,085	235,383	1,242,468
	2009年12月31日	1,032,339	573,885	1,606,224
(8)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09年12月31日			5,026,690
	本年增加			187,046
	2010年12月31日			5,213,736
	累计摊销			
	2009年12月31日			(1,327,121)
	本年计提			(217,326)
	2010年12月31日			(1,544,447)
	减值准备			
	2009年12月31日			(2,977,619)
	本年计提			-
	2010年12月31日			(2,977,619)
	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691,670
	2009年12月31日			721,950
(9)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90,056	639,466	
	长期待摊费用	109,058	310,341	
	其他	106,146	219,512	
	合计	1,505,260	1,169,319	

(10) 应付分保账款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75,505,600	26,948,043
应付非关联公司	16,017,709	11,711,473
合计	<u>91,523,309</u>	<u>38,659,516</u>

(11)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营运资金注入暂收款	292,005,371	-
应付关联方咨询服务费	29,695,560	10,461,352
暂收保费	21,978,528	1,592,334
保险保障基金	883,856	430,596
应付非关联方咨询费	1,020,186	80,000
其他	1,665,037	1,900,868
合计	<u>347,248,538</u>	<u>14,465,150</u>

(12)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亏损总额	<u>(37,541,839)</u>	<u>(27,402,386)</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385,460)	(6,850,59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80,523	1,767,12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u>7,804,937</u>	<u>5,083,476</u>
所得税费用	<u>-</u>	<u>-</u>

(13) 投资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u>2,671,322</u>	<u>2,295,797</u>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咨询服务费	24,106,806	11,548,853
其中：关联方咨询服务费	21,992,389	10,936,036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2,233,184	17,833,207
租赁费	3,321,057	4,960,457
折旧及摊销	1,117,932	1,151,799
差旅费	1,970,244	1,434,724
系统维护费	457,241	1,319,035
保险保障基金	1,502,940	1,085,828
邮电费	571,690	629,705
招聘费	502,374	382,570
交际应酬费	699,009	584,656
其他	4,436,629	3,714,892
合计	60,919,106	44,645,726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37,541,839)	(27,402,386)
加： 资产减值转回	(28,207)	(62,786)
固定资产折旧	699,322	650,754
无形资产摊销	217,326	159,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283	341,998
长期待摊费用终止损失	-	1,574,9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53,275	3,171,37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689,128	3,889,86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439,549)	(1,255,133)
汇兑损失	4,181,497	(76,094)
投资收益	(1,465,218)	(2,295,79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24,760,177)	17,653,701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96,637,192	1,54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544,033</u>	<u>(2,103,399)</u>

2、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末现金	4,555	4,533
年末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52,743,790	36,022,9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52,748,345</u>	<u>36,027,512</u>
减：年初现金	(4,533)	(4,014)
减：年初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6,022,979)	(59,361,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16,720,833</u>	<u>(23,337,913)</u>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1. 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对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等与市场风险相关的因素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必须遵守，如有任何偏离《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都需向集团汇报，解释及尽快修正。2010年，公司除银行存款外，没有资金投入投资市场。市场风险一直处于密切监控之下。市场风险处于公司可接受的风险限额之内。

##### (2) 保险风险

承保是苏黎世财险的核心业务，《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对承保风险有严格的规定，如有任何偏离的做法，都需要向集团汇报。公司目前的业务构成中，国际业务占多数，本土业务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在对承保风险进行管理时，一方面，公司具备严格的核保制度和操作流程；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十分注重风险组合的观念，通过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对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使得风险的分散程度较高，确保承保风险属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 (3) 金融风险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分公司除持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本分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外汇风险。

######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作为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分支机构，目前的投资形式仅为银行定期存款，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分公司订立的再保险合同，并不会解除本分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 (i) 信用风险敞口

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均不存在与担保等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本分公司重要的金融资产项目均没有发生逾期。

###### (ii) 信用质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分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分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主要债务人是本分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具有较好信誉的公司，因此本分公司认为与其相关的信用质量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分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分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或预期均在一年内到期。

#### (d)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没有利息，所以利率风险较小。

#### (4) 操作风险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做了清晰的界定和指引，公司必须遵照执行。在起草和制定操作手册时，不但遵从《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引，亦参考了集团的内部控制框架作为最佳的实践标准。

公司应用 TRP（整体风险剖析）工具每年对公司的整体风险进行分析，还采用 TDS（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及 LEM（损失管理）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各种角度对公司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TDS 是一套由情景分析驱动的风险管理工具，从 TDS 管理中得到的数据被用于计算集团操作风险的 RBC（基于风险的资本）。LEM（损失管理）工具则用来收集和分析操作中的损失事件。这些损失事件将在分类后与操作风险联系起来，并通过加强控制活动进一步完善对操作风险的整体管理。

此外，2010 年第四季度，公司还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0 年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结合当前的市场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 2011 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了预判和评估，以通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将此类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 2. 风险控制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以下政策、制度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

机的同时识别和规避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程度的帮助集团创造效益：

-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
- 《苏黎世集团基本行为守则》(Zurich Basics)
- 适用的法律法规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就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在投资者、评级机构、监管机构以及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的董事会中树立信心，即我们已经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建立了与各业务及操作流程充分结合的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文化的建立和推动始于最高领导及决策层，包括：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及执行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和专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GRM。

GRM 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工作，负责及时识别集团运营及业务发展过程各类风险并予以妥善处理。GRM 内部按照管理内容的不同又细分为多个小组，如信用风险；资产负债管理；投资及财务风险；运营风险；风险建模；风险管理政策等。

在中国，公司也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开展北京分公司的各项风险管理活动，这些活动与北京公司的实际需求密切结合，如：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组织和推行内部控制框架和制度，制定并演练公司的应急预案和业务延续计划，以及定期举办风险管理培训提升所有员工的风险意识等。

公司全体员工都有责任将风险识别和控制融入其日常工作，各部门负责人确保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要求在部门内得到有效落实，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向中国区首席执行官以及集团区域风险经理汇报各项工作的执行及完成情况。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2,919,060,251,836	82,829,993	6,175,480	25,532,161	52,576,427	-16,073,733
工程保险	1,942,610,134	18,402,902	276,905	7,717,162	11,672,880	-4,024,093
责任保险	592,058,169,103	77,632,286	1,389,308	25,489,037	28,985,960	-12,210,674
货运险	1,018,087,831,669	21,572,084	3,839,579	3,360,024	14,072,925	-4,776,001
意外伤害险	70,050,964,926	1,453,130	7,287	278,841	179,468	21,202

注：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 敬请登陆

<http://www.zurich.com.cn/chs/corporateinsurancetandc.htm> 进行查询。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0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4,044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536 万元。

#####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 2010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3,508 万元。

###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54%，远高于监管要求 100%的充足率水平，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 4.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4,104%的偿付能力相比，本年度偿付能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分公司最低资本由 218 万元增长到 536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保险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60%，同时 2010 年自留保费率约为 15%，而 2009 自留保费率为 10%，同比增长 5 个百分点。

（2） 认可资产增长 155%的同时认可负债增长 264%，因此导致实际资本下降 55%。1) 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总公司向本分公司注资 2.92 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该注资在 2010 年末尚未获保监会批准，因此在资产和负债方分别列示；2) 保险业务增长也导致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的增长。3) 2010 年应付的咨询服务费尚未在当年予以支付。

## 六、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保监会保监国际（2011）235 号文，苏黎世保险公司向本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事宜已经保监会批准。本分公司营运资金由人民币 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92 亿元。敬请访问以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157863/frtid/3871/Default.aspx> 获取详尽信息。